

证券代码:000820

股票简称:神雾节能

公告编号:2018-093

##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院”）于近日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以下简称“中行玄武支行”）诉被告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集团”）、吴道洪、李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2018）苏01民初685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 1、诉讼双方名称及基本情况

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洪武北路127号

主要负责人：周瀛 职务：支行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唐迎鸾，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越，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告1：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源大道19号江宁九龙湖国际企业总部园内A3号楼705室。

法定代表人：吴道洪 职务：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任文杨，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务经理

被告2：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昌怀路155号

法定代表人：吴道洪 职务：董事局主席

委托诉讼代理人：任文杨，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务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秀艳，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务部长

被告3：吴道洪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冠城北园3栋1单元4层C座

委托诉讼代理人：任文杨，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务经理

被告4：李丹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冠城北园3栋1单元4层C座

委托诉讼代理人：由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推荐

## 2、案由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 3、原告提出的诉讼请求及事由

- (1) 判令江苏院偿还借款本金1亿以及利息；
- (2) 判令江苏院支付律师费2175300元；
- (3) 判令江苏院承担本案的保全费、诉讼费；
- (4) 判令神雾集团、吴道洪、李丹对上述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事实及理由：2017年7月18日，中行玄武支行与江苏院签订《授信额度协议》，约定中行玄武支行向江苏院提供人民币2亿元的授信额度。2017年7月19日，中行玄武支行与江苏院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行玄武支行向江苏院发放贷款1亿元，借款期限12个月，利率为年息4.35%，约定如担保人违反担保合同约定，发生违约事件，中行玄武支行可宣布合同到期，要求江苏院立即偿还借款。2017年7月18日中行玄武支行分别与神雾集团、吴道洪、李丹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其为中行玄武支行与江苏院之间的上述《授信额度协议》以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等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最高为人民币2亿元，担保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因债务人违约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应付费等。2017年7月19日，中行玄武支行向江苏院发放了1亿元贷款。现中行玄武支行得知江苏院其他债务已逾期，江苏院及担保人履约担保能力严重不足。根据合同约定，中行玄武支行有权宣布合同立即到期，并要求神雾集团、吴道洪、李丹承担最高额连带担保责任。

## 三、判决情况

中行玄武支行的诉讼请求成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1、被告江苏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行玄武支行借款本金1亿元及相应利息；

2、被告江苏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中行玄武支行律师费2175300元；

3、被告神雾集团对江苏院上述第一、第二项给付义务在2亿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神雾集团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江苏院追偿；

4、被告吴道洪、李丹对被告江苏院上述第一、二项给付义务在2亿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吴道洪、李丹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江苏院追偿。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557702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562702元，由被告江苏院、神雾集团、吴道洪、李丹共同承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同时根据《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

####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说明

除本公司（包括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在内）在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一审判决书，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合计562702元计入当期管理费，给付律师费2175300元计入营业外支出，共计影响公司2018年度损益2738002元。截止目前，江苏院与神雾集团已上诉，公司将密切关注此案的进展状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

1、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苏01民初685号。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6日